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信息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第十六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现就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如下提醒：

一、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04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http://www.thfund.com.cn)）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